

股票代號：3010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一〇六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地點：高雄市中正四路211 號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事項	5
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	9
臨時動議	11

附 件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12
(二) 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4
(三) 105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6
(四) 105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17
(五) 105 年度大陸投資資訊	18
(六)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20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1
(八) 105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3
(九)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56
(十)「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60
(十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1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74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77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80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4
(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95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99
(六) 董事選舉辦法	103
(七)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5
(八) 其他說明事項	106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5 樓(兆豐銀行南區員工訓練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105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 五、105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 六、105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 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 八、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肆、承認事項

-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三、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告事項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

二、105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至第 15 頁【附件二】。

三、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及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05 年度董監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 1.15%，計新台幣 16,787,000 元，員工酬勞比率為稅前淨利 11%，計新台幣 160,575,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05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

五、105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附件四】。

六、105 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19 頁【附件五】。

七、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0 頁【附件六】。

八、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提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第 32 頁【附件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已編造完成，其中財務報告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龔俊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送請監察人等查核完竣。
2.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13 頁【附件一】及第 33 頁至第 55 頁【附件八】。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5 年度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045,390,508 元，並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04,539,051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836,85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503,707,524 元及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數額 7,549,155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12,172,968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601,614,359 元，以現金發放(每股現金股利 2.6 元)。
2.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九】。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等相關文字，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至第 59 頁【附件十】。
- 3.修訂前「公司章程」，請參閱本手冊第 80 頁至第 83 頁【附錄二】。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依據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配合公司實際需要與本公司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文字，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 頁至第 70 頁【附件十一】。
- 3.修訂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84 頁至第 94 頁【附錄三】。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文字，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2.「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1 頁至第 73 頁【附件十二】。

3.修訂前「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95 頁至第 98 頁【附錄四】。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為配合本公司 106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並增修訂有關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文字，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4 頁至第 76 頁【附件十三】。

3.修訂前「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99 頁至第 102 頁【附錄五】。

決 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1.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2.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應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三年，自 106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3.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康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中山大學名譽工 學博士 成功大學名譽工 學博士	中國石油(股)公司 高雄煉油廠工程師 華立企業(股)公司 執行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華宏新技(股)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14,414,155
陳俊英	日本早稻田大學 大學院專攻/金屬 系	裕隆汽車(股)公司 主任 台灣製鋼(股)公司 廠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副執行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	4,137,014
林知海	成功大學化工系	德亞樹脂(股)公司 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 董事 德亞樹脂(股)公司 董事長	2,609,959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高雄商職會計科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 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 高級顧問	1,971,873
康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電機工程(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 (學)系	華立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室 特助	華立企業(股)公司 執行長	14,414,155
葉清彬	中山大學 EMBA	華立企業(股)公司 資深副總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 監察人 華宏新技(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3,356,263

獨立董事 候選人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單位:股)
朱浩民	美國布朗大學經濟學博士	政治大學金融學系主任 台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興國管理學院校長 台灣金融控股公司董事 中國輸出入銀行常務理事 台灣土地銀行常務董事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講座教授 政治大學金融系兼任教授	0
汪雅康	中興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法學碩士	經濟部商業司司長 經濟部工業局局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長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顧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審專家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顧問 成大產業發展基金會知服中心主任	0
徐守德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教授	華立企業(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授兼校長	0

4.本次董事之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請參閱本手冊第103頁至第104頁【附錄六】。

5.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請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康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瑞欽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長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Wah Hong Holding Ltd. 董事長 Wah Hong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Wah Hong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長 Wah Hong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 Wah Lee Holding Ltd. 董事長 SHC Holding Ltd. 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永俊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事	陳俊英	長華塑膠(股)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華旭科技(股)公司董事 昕豪(股)公司董事 長華電材(股)公司董事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WSP Electromaterials Ltd. 董事
董 事	林知海	德亞樹脂(股)公司董事長 金昇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明台化工(股)公司董事 毅豐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日華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 知慧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康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尊賢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華展光電(股)公司董事
法人董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華宏新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代表人	寶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淑貞	寶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董 事	葉清彬	華宏新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金泰順企業(股)公司董事 Wah Ma Chemical Sdn, Bhd 董事 郡宏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德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朱浩民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第一銀行獨立董事 嘉威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汪雅康	喬山健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興采實業(股)公司董事 南緯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儒鴻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徐守德	智冠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105 年，有幾件影響全球經濟的事件：英國公投決定要退出歐盟、美國商人川普贏得總統大選、石油輸出國家組織 OPEC 對原油供給談判幾經波折、美國聯準會決議以升息作為來年的方向等，都對全球經濟與金融市場投下接連的震撼彈。而與台灣關係密切的大陸經濟，一方面在某些產業逐漸邁入緩成長，另一方面在面板、半導體等產業卻也蓄勢待發。這些種種的因素，都與台灣在 106 年的經濟表現息息相關，未來全球經濟何去何從，是否會因川普引起全球貿易保護主義的興起，又或許隨著時代的演進以及大陸的產業脈動帶來什麼樣的新經濟機會，我們拭目以待，並且也有信心，迎向成長的前景。

105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收為 247.58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0%；營業淨利為 5.30 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4.9%；業外部分因為處分投資利益的減少，使得華立個體報表的營業外淨收入為 7.53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15.2%。整體而言，105 年度華立個體報表稅後淨利為 10.45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7.5%，基本每股盈餘為 4.52 元。

在合併報表部分，華立企業累計 105 年全年的合併營收為 395.42 億元，與前一年相比略微減少 1.3%。華立在資通訊產業所需的高機能工程塑膠的販售上，仍然取得了不錯的成長，舉凡新機種的 USB Type C 的連接器、DDR4 DRAM 使用的插槽，新型智慧手機的零組件，都會用到我們的特殊工程塑膠；半導體產業在高階製程上使用華立的電子級化學品的使用量日趨提升，半導體產業的營收也持續成長；去年的面板產業與綠能產業則經歷了較為辛苦的一年，來自大陸大幅擴充面板產能的競爭，使得上下游的價格均受壓；綠能產業則因為全球的不景氣也受到了影響。綜合以上，去年整體合併營收受到了一些壓力。雖然整體合併營收未能成長，然而公司努力優化產品組合，提升整體合併營業毛利率及本業淨利，並使得營業費用更為精簡，因此 105 年度的合併營業淨利提升為 14.3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7.2%；另外因業外投資利益較 104 年減少，使得合併業外淨收入為 1.32 億元。綜上所述，歸屬本公司 105 年度的合併稅後

淨利為 11.45 億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6.7%。在財務指標方面，105 年度華立的合併流動、速動比率各為 161%及 128%，現金週轉天數較前一年縮短 5 天，同時 105 年的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10.6%，各項財務指標均維持良好。

華立自從創立以來，一直秉持著誠信、熱忱、尊重、傳承、創新的五大核心價值來服務大眾，以實現我們一貫的品質主張：優良的產品，優秀的員工，感心的服務，並且隨時以創造股東最大價值為核心理念，在用心的經營我們的事業。展望來年，華立仍深具信心可以站穩在既有的營運基礎上，持續成長；不論是在既有的產品上繼續擴張市占率以及應用層面及區域性擴充，或者是開拓新產品應用在新的領域上以及提供給既有的客戶，近幾年則專注在發展新產業所需要的相關原材料及解決方案，例如二次電池材料、生技醫療、環保水資源處理、行動裝置、雲端計算以及物聯網等未來趨勢及方向發展，我們將發揮 40 多年來對於經濟發展方向的敏銳度，掌握商機，持續擴大事業版圖，再造一個持續成長的一年。

以上報告華立去年的經營成果，以及對於來年的期許，我們在新的年度會更加努力，朝持續成長的營業目標邁進。在此，特別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華立的愛護與支持，我們與全體員工將全力以赴，展現更為豐碩的經營成果，回饋給各位股東。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明煌



徐守德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珍麗會計師及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清彬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8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對 單 一 企 業 背 書 保 證 限 額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告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0	華立企業公司	長華塑膠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 1,977,233	\$ 476,000	\$ 448,000	\$ 178,136	\$ -	4.53	\$ 6,920,317	N	N	N	註 1 及註 3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旭科技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977,233	25,194	25,194	13,566	-	0.25	6,920,317	N	N	N	註 1 及註 3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611,515	306,375	151,575	-	3.10	6,920,317	Y	N	N	註 2、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651,940	311,698	27,699	-	3.15	6,920,317	Y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1,438,350	713,375	211,383	-	7.22	6,920,317	Y	N	Y	註 2、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及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155,000	120,000	38,385	-	1.21	6,920,317	Y	N	Y	註 2、註 3
0	華立企業公司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1,977,233	665,655	641,775	549,918	-	6.49	6,920,317	N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906,495	599,850	360,525	-	6.07	6,920,317	Y	N	N	註 2、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Skypowe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202,409	177,486	141,989	-	1.80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岡山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298,271	261,544	-	-	2.65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櫻川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198,638	174,179	173,641	-	1.76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宮崎 Solar 合同會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232,896	204,220	171,137	-	2.07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PT. Wah Lee Indonesia	本公司之子公司	1,977,233	32,615	32,250	19,363	-	0.33	6,920,317	Y	N	N	註 1、註 3 及註 4
0	華立企業公司	Wah Lee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65,850	16,308	16,125	6,431	-	0.16	6,920,317	Y	N	N	註 2、註 3 及註 4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之公司	580,468	57,367	55,309	26,641	-	1.91	1,451,171	N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2	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327,232	16,308	16,125	4,675	-	0.36	2,212,054	Y	N	Y	註 1、註 3 及註 4

註 1：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20%。

註 2：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 100%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30%。

註 3：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業主權益淨值×70%，上海怡康公司及香港華港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背書保證者公司業主權益淨值×50%。

註 4：美金按即期匯率 US\$1=\$32.25；日幣按即期匯率 JPY\$1=\$0.2756 換算。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業 務貸與性質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3)	備註
					(註1)								名稱	價值			
1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 有限公司	東莞華港國際貿 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281,946	\$ 278,286	\$ 278,286	3.574	短期營運週 轉用	\$ -	營業週轉	\$ -	-	\$ -	\$ 870,703	\$ 870,703	

註 1： 人民幣按即期匯率 CNY\$1=\$4.6381 換算。

註 2：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上海怡康淨值百分之三十。

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為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上海怡康淨值百分之三十。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4,461	\$ -	\$ -	\$ 34,461	\$ -	100.00	\$ -	\$ -	\$ -	註 1
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	工程塑膠裁切及銷售	-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00.00	-	-	-	
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831,6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03,351	100.00	103,351	1,358,480	-	
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脫膜蠟加工及銷售；國際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倉儲業務	973,95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40,629	-	-	340,629	297,359	70.00	208,161	2,051,814	-	註 1 及註 2
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銷售工業材料	29,106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7,700	100.00	47,700	72,532	-	
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貿易諮詢；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區內貿易代理及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77,4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3,714	-	-	43,714	179,487	30.00	53,846	550,172	-	註 1
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燈箱、LED 光電原件及照明產品之生產組裝	125,74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12.82	-	-	-	
上海長華新技電材有限公司	IC 封裝材料及設備之代理等業務	129,000	透過轉投資大陸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5,801	30.63	8,238	138,098	-	
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原句容華業新技有限公司）	鎂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13,222,5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42,644	-	-	42,644	-	0.75	-	-	-	
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鎂鋁合金成型品之產銷	1,935,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	-	-	-	-	
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	工業水處理、廢水處理及海水淡化等業務	231,904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20,334	-	-	120,334	-	12.00	-	35,659	-	註 4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 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 4）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5）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1,782	\$ 2,086,687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於 95、96、98、99、100、101、102、103、104 及 105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6,354 千元予 SHC Holding Ltd.及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於 94、96、97 及 99 年共計發放盈餘人民幣 101,880 千元（現金美金 486 千元；盈轉美金 13,790 千元）予 Global SYK Holding Ltd.，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於 96 年發放盈餘人民幣 12,800 千元並於 99 年 7 月辦理清算退回盈餘及股款美金 4,942 千元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SHC Holding Ltd.於 102 及 103 年共計發放盈餘美金 2,602 千元予 Wah Lee Holding Ltd.，惟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均未匯回台灣。另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及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分別於 99 年 10 月及 101 年 8 月已辦理清算。

註 2：依經濟部投審會 100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09900572160 號函間接將 Global SYK Holding Ltd.持有之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轉讓予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是以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70%股權。

註 3：與投審會核准金額差異 1,504,905 千元，係依投審會相關規定，將透過子公司華港工業物品（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 947,133 千元（美金 8,488 千元及港幣 167,000 千元）、Wah Yuen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轉投資 108,887 千元（美金 3,497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 434,385 千元（美金 13,790 千元）及 SHC Holding Ltd.轉投資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14,500 千元（美金 500 千元）列入申報所致。

註 4：包含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本公司投資華富國際貿易（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3,100 千元、東莞耐力光電有限公司美金 1,260 千元、東莞華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5,128 千元及港幣 160,000 千元、上海華長貿易有限公司美金 1,290 千元、上海怡康化工材料有限公司美金 24,130 千元、巨寶精密加工（江蘇）有限公司美金 4,142 千元、廣州悠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0 千元、華盈供應鏈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港幣 7,000 千元、昶寶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美金 675 千元及武漢凱迪水務有限公司人民幣 24,144 千元(依經濟部投審會 105 年 7 月 19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60180 號將 60%資金交換取得新加坡上市公司 Darco Water Technologies Ltd. 8.8%股權)。

註 5：依經濟部 97 年 8 月 29 日經審字第 0970460680 號令修正發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準則」第參點修正案，本公司係取得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是以對大陸地區投資無上限之規定。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惠國律師事務所 黃泰源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秋燕 龔俊吉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提前轉換或本公司提前收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 61 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 7.08%。 2.自發行日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止，債權人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為 0 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105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

一、總則

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及健全治理運作機制，爰制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二、公司治理原則

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相關法令及規範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2.1. 保障股東權益。
- 2.2. 強化董事會職能。
- 2.3. 發揮功能委員會與監察人功能。
- 2.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
- 2.5. 提昇資訊透明度。

三、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 3.1. 本公司應依公開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在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3.2. 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3.3. 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
- 3.4. 董事與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記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 3.5. 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 3.6.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強化內部稽核人員代理人專業能力，以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內部稽核人員和職務代理人應具備條件須符合「公司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和相關法令之要求。
- 3.7. 上市上櫃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 3.7.1. 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 3.7.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 3.7.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7.4. 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 3.7.5. 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 3.7.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四、保障股東權益

4.1.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 4.1.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本公司應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及依法參與、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 4.1.2.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4.1.3.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1.4.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 4.1.5. 本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宜同步上傳中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4.1.6.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宜在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4.1.7.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4.1.8.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

務、業務及內部人之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4.1.9.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4.1.10. 股東得依公司法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4.1.11.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4.1.1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4.1.13.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本公司之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4.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4.2.1.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4.2.2.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4.2.3.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4.2.4.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4.2.5. 對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4.2.5.1. 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

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4.2.5.2. 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4.2.5.3. 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4.2.5.4. 不得以不當方式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4.2.5.5. 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4.2.5.6. 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的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 4.2.6.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前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其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 4.2.7.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五、強化董事會職能

5.1. 董事會結構

- 5.1.1.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事項行使職權。
- 5.1.2.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 5.1.3.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5.1.3.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5.1.3.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5.1.4.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5.1.4.1. 營運判斷能力。
 - 5.1.4.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5.1.4.3. 經營管理能力。
 - 5.1.4.4. 危機處理能力。
 - 5.1.4.5. 產業知識。
 - 5.1.4.6. 國際市場觀。
 - 5.1.4.7. 領導能力。

5.1.4.8. 決策能力。

- 5.1.5.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舉辦法，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 5.1.6.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5.1.7.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1.8.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5.1.9. 本公司於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 5.1.10. 本公司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擔任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則宜再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5.2. 獨立董事制度

- 5.2.1. 本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且獨立董事名額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 5.2.2.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章程及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 5.2.3.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 5.2.4.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5.2.5.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者，常務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 5.2.6. 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其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5.2.7. 下列事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2.7.1.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5.2.7.2.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2.7.3.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2.7.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2.7.5.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5.2.7.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2.7.7.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5.2.7.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5.2.7.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5.2.8.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 5.2.9.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本公司以章程訂定、以股東會議決或依主管機關之命令另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其順序應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後，分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前，並應於章程訂定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併入未分配盈餘時之盈餘分派方法。

5.3. 功能性委員會

- 5.3.1.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的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 5.3.2.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 5.3.3.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 5.3.4.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5.3.5.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第5.2.7.項規定：
 - 5.3.5.1.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5.3.5.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5.3.5.3.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3.5.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3.5.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3.5.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5.3.5.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3.5.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5.3.5.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5.3.5.10.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5.3.5.11.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5.3.6. 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並應有獨立董事參與，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5.3.7. 薪酬委員會應就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5.3.8.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5.3.8.1. 薪酬政策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5.3.8.2. 董事及經理人之短期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5.3.8.3. 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3.9.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5.3.10.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 5.3.11.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 5.3.12.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 5.3.13.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

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5.3.14. 審計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5.4.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5.4.1.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5.4.2.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5.4.3.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5.4.4. 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5.4.5.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4.5.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5.4.5.2. 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5.4.6.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5.4.7.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4.8.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5.4.9. 若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5.4.10.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5.4.11.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5.4.11.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5.4.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5.4.11.3.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5.4.11.4. 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4.11.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4.11.6. 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5.4.11.7. 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5.4.11.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5.4.11.9.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5.4.11.10. 依證券交易法、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 5.4.12.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5.5.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 5.5.1.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 5.5.2.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 5.5.3.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5.5.3.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5.5.3.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5.5.3.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5.5.3.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5.3.5. 內部控制。
- 5.5.4. 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5.5.4.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5.5.4.2. 董事職責認知。

- 5.5.4.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5.5.4.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5.4.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5.5.4.6. 內部控制。
- 5.5.5.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5.5.6. 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和培養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 5.5.7.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 5.5.8.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遭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獨立董事成員或監察人報告。
- 5.5.9. 本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5.5.10.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與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的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六、發揮監察人功能

6.1. 監察人之職能

- 6.1.1. 公司應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監察人最低席次。
- 6.1.2. 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 6.1.3.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 6.1.4.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6.2.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 6.2.1. 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 6.2.2. 公司應於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明訂監察人之酬金。
- 6.2.3.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與稽核人員隨時保持溝通管道，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 6.2.4.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為公司之代表。
- 6.2.5.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

需之簿冊文件。

- 6.2.6.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 6.2.7.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 6.2.8.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 6.2.9. 為利於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 6.2.10.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 6.2.11. 公司得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忽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 6.2.12. 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 6.2.13. 公司之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 6.2.14. 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法令所指定專業進修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七、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

- 7.1. 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 7.2.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 7.3. 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 7.4. 上市上櫃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八、提升資訊透明度

8.1. 強化資訊揭露

- 8.1.1. 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 8.1.2.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 8.1.3.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上市上櫃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 8.1.4. 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並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建立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 8.1.5.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8.2.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 8.2.1. 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揭露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8.2.1.1.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8.2.1.2.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8.2.1.3.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8.2.1.4.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8.2.1.5.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8.2.1.6.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8.2.1.7.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8.2.1.8. 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8.2.1.9.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8.2.1.10.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8.2.1.11.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8.2.1.12.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 8.2.2. 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九、實施及揭露方式

本守則呈送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其他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帳款再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情形予以評估帳款可能無法收回金額。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查詢管理階層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客戶就個別帳款有減損疑慮者之評估文件、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照不同產業及存貨產品類型分項執行減損評估程序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存貨料號別的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是否依照庫齡及產業別分別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部份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51,104 千元及 952,587 千元，分別占各年底資產總額之 5%及 4%，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該等被投資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利益 90,611 千元及利益 78,243 千元，分別

占各年度稅前淨利之 7%及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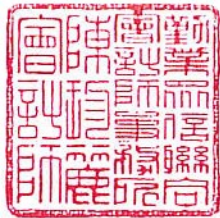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陳珍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11,137	5	\$ 1,226,948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1,523,797	8	\$ 2,398,414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9,858	1	271,84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四）	583,182	3	411,874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八）	215,206	1	243,740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六）	276,403	1	250,2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4,833,821	24	5,141,587	2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3,266,022	16	3,531,17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1,025,495	5	1,239,89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六）	214,275	1	229,79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71	-	11,94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552,410	3	592,192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60,541	1	143,7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40,159	-	94,765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388,109	7	1,895,871	9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66,485	1	61,948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154,085	1	202,26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1,006,554	5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七）	-	-	3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1,833	-	120,8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026,423	45	10,378,175	4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21,120	38	7,691,265	36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12,647	2	378,749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	-	992,11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342,410	46	9,386,855	4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495,680	7	1,794,240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1,162,604	6	1,024,677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713	-	8,3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33,671	2	335,3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46,428	1	145,679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	-	4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808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800,509	4	765,178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53,978	-	53,28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645,045	13	3,902,071	1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22	-	6,883	-	2XXX	負債總計	10,366,165	51	11,593,336	5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225,910	55	11,004,454	51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3,901	12	2,313,901	11
						3200	資本公積	1,378,680	7	1,331,56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4,573	8	1,591,55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1,549	23	4,241,476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18,424	31	5,905,336	28
						3400	其他權益	(124,837)	(1)	238,488	1
						3XXX	權益總計	9,886,168	49	9,789,293	46
1XXX	資產總計	\$ 20,252,333	100	\$ 21,382,62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52,333	100	\$ 21,382,6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24,700,804	100	\$ 27,435,917	100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48,940	-	80,08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8,375	-	6,17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758,119</u>	<u>100</u>	<u>27,522,17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22,994,749	93	25,584,541	9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8,841	-	33,400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3,003,590</u>	<u>93</u>	<u>25,617,941</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1,754,529	7	1,904,238	7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	-	(10,318)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16,767</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771,296</u>	<u>7</u>	<u>1,893,920</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70,608	4	1,157,791	4
6200	管理費用	270,934	1	275,06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41,542</u>	<u>5</u>	<u>1,432,860</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29,754</u>	<u>2</u>	<u>461,060</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147,413	-	168,0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63,707)	-	(85,19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69,990)	-	(70,41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738,941</u>	<u>3</u>	<u>875,90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2,657</u>	<u>3</u>	<u>888,34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282,411	5	\$ 1,349,402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37,021</u>	<u>1</u>	<u>219,25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045,390</u>	<u>4</u>	<u>1,130,15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3,159)	-	(22,099)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4,927)	-	(2,3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537	-	3,7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十九)	64,798	-	(186,863)	(1)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十九)	(496,172)	(2)	(15,74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十 九及二一)	<u>68,049</u>	<u>1</u>	(<u>3,375</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70,874</u>)	(<u>1</u>)	(<u>226,673</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674,516</u>	<u>3</u>	<u>\$ 903,477</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4.52</u>		<u>\$ 4.88</u>	
9850	稀 釋	<u>\$ 4.20</u>		<u>\$ 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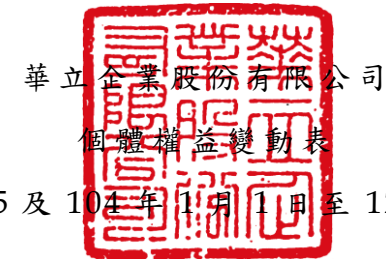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313,901	\$1,326,412	\$1,464,197	\$ 72,302	\$4,022,963	\$ 294,094	\$ -	\$ 150,378	\$9,644,24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61	-	(127,361)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3%	-	-	-	-	(763,587)	-	-	-	(763,587)
		-	-	127,361	-	(890,948)	-	-	-	(763,5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5,127	-	-	-	-	-	-	5,12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130,150	-	-	-	1,130,15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689)	(10,243)	-	(195,741)	(226,67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9,461	(10,243)	-	(195,741)	903,47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	29	-	-	-	-	-	-	2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13,901	1,331,568	1,591,558	72,302	4,241,476	283,851	-	(45,363)	9,789,29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015	-	(113,015)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	(624,753)	-	-	-	(624,753)
		-	-	113,015	-	(737,768)	-	-	-	(624,75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47,112	-	-	-	-	-	-	47,11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045,390	-	-	-	1,045,39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549)	(430,740)	(213)	67,628	(370,87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7,841	(430,740)	(213)	67,628	674,516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313,901	\$1,378,680	\$1,704,573	\$ 72,302	\$4,541,549	(\$ 146,889)	(\$ 213)	\$ 22,265	\$9,886,1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82,411	\$ 1,349,40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3,180	36,441
A20200	攤銷費用	5,616	8,558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6,356)	146,15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	4,694
A20900	財務成本	69,990	70,413
A21200	利息收入	(5,329)	(12,879)
A21300	股利收入	(5,955)	(13,0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8,941)	(875,90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8)	(6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884)	(1,15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672	98,631
A29900	存貨損失	52,353	120,729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 現利益	-	10,318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 現利益	(16,767)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07)	15,335
A29900	其 他	3,064	5,9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6,455)
A31130	應收票據	28,534	20,289
A31150	應收帳款	302,457	629,57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9,816	(478,2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45)	(4,90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01)	(11,785)
A31200	存 貨	455,409	(391,383)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8,183	(40,575)
A32130	應付票據	171,308	(38,73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26,123	\$ 17,686
A32150	應付帳款	(251,405)	84,6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39)	62,0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2,461)	(6,168)
A32200	負債準備	104,537	14,9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986)	74,03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48)	(4,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10,281	884,33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29	12,8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8,560	191,42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465)	(52,8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8,459)	(141,2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99,246</u>	<u>894,5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48)	(319,993)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718	99,07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7,464)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98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520)	(81,3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	3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359	(5,65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055)	39,504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	(59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0	387,40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03)	(3,33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702)</u>	<u>(42,10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82,697	13,258,649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053,303)	(13,511,33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1,8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00,000)	(1,0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4	(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4,753)	(763,58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95,355)</u>	<u>(386,3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215,811)	466,1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26,948</u>	<u>\$ 760,7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1,137</u>	<u>\$ 1,226,9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就逾期款項或個別有減損疑慮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其他無客觀減損證據之應收帳款再考量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情形予以評估帳款可能無法收回金額。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提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抽核測試帳齡分類是否適當，並查詢管理階層特定逾期帳齡原因。
- 二、覆核客戶就個別帳款有減損疑慮者之評估文件、其餘應收帳款則依過去收款經驗及逾期情況等，評估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是否合理。

存貨減損評估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銷售經驗評估，產業市場情況的改變可能重大影響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是以本會計師關注存貨減損之評估是否合理。

本會計師除了解管理階層已依照不同產業及存貨產品類型分項執行減損評估程序外，另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存貨料號別的庫齡表，抽核存貨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 二、自上述存貨料號中抽核是否依照庫齡及產業別分別適當估計其淨變現價值，並核對至存貨淨變現價值中有關銷售價格之支持文件；
- 三、核算已產生減損之存貨項目是否依淨變現價值衡量，以評估存貨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中，子公司 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 以及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揭露之資訊，係依

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Wah Lee Tech (Singapore) Pte., Ltd.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771,719 千元及 698,221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239,160 千元及 1,033,911 千元，均占各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671,351 千元及 700,954 千元，均占各年底合併資產總額之 3%，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其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收益份額分別為 58,221 千元及 57,239 千元，分別占各年度繼續營業單位合併稅前淨利之 4%及 3%。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立企業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珍 麗

會計師 龔 俊 吉

陳珍麗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65,568	10	\$ 2,100,21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九）	\$ 2,133,852	9	\$ 3,701,797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85,731	1	334,817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583,182	2	411,87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八及二九）	1,243,859	5	1,761,610	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276,403	1	250,28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9,558,550	38	9,167,213	3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204,673	21	5,388,244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二八）	131,701	1	100,49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二八）	271,234	1	265,50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4,578	-	45,09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887,348	4	804,59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1,850	-	5,27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30,342	1	163,038	1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3,173,030	13	4,041,337	1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66,485	1	61,948	-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	407,653	2	460,56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十七）	1,044,391	4	51,11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83,154	-	840,738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7,509	-	197,00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415,674</u>	<u>70</u>	<u>18,857,357</u>	<u>7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815,419</u>	<u>44</u>	<u>11,295,396</u>	<u>42</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551,062	2	461,609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073,211	8	2,560,203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219,655	17	4,463,950	17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	-	992,112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2,322,312	9	2,481,713	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	14,760	-	14,760	-
1805	商譽（附註四）	58,587	-	97,05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45,804	2	347,718	1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2,762	-	9,4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425	-	42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98,277	1	209,87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u>830,550</u>	<u>3</u>	<u>795,991</u>	<u>3</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808	-	26,75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64,750</u>	<u>13</u>	<u>4,711,205</u>	<u>18</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86,952	1	107,452	-	2XXX	負債總計	<u>14,080,169</u>	<u>57</u>	<u>16,006,601</u>	<u>60</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328	-	16,128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502,743</u>	<u>30</u>	<u>7,874,008</u>	<u>29</u>	3110	普通股股本	<u>2,313,901</u>	<u>9</u>	<u>2,313,901</u>	<u>9</u>
						3200	資本公積	<u>1,378,680</u>	<u>6</u>	<u>1,331,568</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04,573	7	1,591,55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302	-	72,302	-
						3350	未分配盈餘	<u>4,541,549</u>	<u>18</u>	<u>4,241,476</u>	<u>16</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18,424</u>	<u>25</u>	<u>5,905,336</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124,837)	(1)	<u>238,488</u>	<u>1</u>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9,886,168	39	9,789,293	3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及二四）	<u>952,080</u>	<u>4</u>	<u>935,471</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0,838,248</u>	<u>43</u>	<u>10,724,764</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24,918,417</u>	<u>100</u>	<u>\$ 26,731,365</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4,918,417</u>	<u>100</u>	<u>\$ 26,731,36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39,223,245	99	\$ 39,813,001	100
4614	佣金收入淨額	105,374	-	114,19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淨額	213,182	1	116,467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39,541,801</u>	<u>100</u>	<u>40,043,665</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一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35,717,006	90	36,300,581	91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0,416	-	81,63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5,787,422</u>	<u>90</u>	<u>36,382,218</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3,754,379</u>	<u>10</u>	<u>3,661,447</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928,181	5	1,938,287	5
6200	管理費用	386,812	1	381,378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14,993</u>	<u>6</u>	<u>2,319,665</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439,386</u>	<u>4</u>	<u>1,341,78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129,102	-	166,9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95,133)	-	(168,25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107,852)	-	(107,05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06,165	-	421,1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2,282</u>	<u>-</u>	<u>312,827</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571,668	4	1,654,609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 425,751	1	\$ 426,25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145,917	3	1,228,353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 九)	(3,159)	-	(22,099)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4,927)	-	(2,3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537	-	3,75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二十)	(439,431)	(1)	28,46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 註二十)	68,668	-	(183,916)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二十)	(135,677)	-	(47,1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二 二)	68,049	-	(3,37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45,940)	(1)	(226,653)	(1)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699,977	2	\$ 1,001,700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45,390	3	\$ 1,130,15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527	-	98,203	-
8600		\$ 1,145,917	3	\$ 1,228,35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4,516	2	\$ 903,47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5,461	-	98,223	-
8700		<u>\$ 699,977</u>	<u>2</u>	<u>\$ 1,001,700</u>	<u>2</u>
	每股盈餘—歸屬於本公司業 主（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52</u>		<u>\$ 4.88</u>	
9850	稀 釋	<u>\$ 4.20</u>		<u>\$ 4.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13,901	\$ 1,326,412	\$ 1,464,197	\$ 72,302	\$ 4,022,963	\$ 294,094	\$ -	\$ 150,378	\$ 9,644,247	\$ 822,495	\$ 10,466,74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361	-	(127,361)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33%	-	-	-	-	(763,587)	-	-	-	(763,587)	-	(763,587)
		-	-	127,361	-	(890,948)	-	-	-	(763,587)	-	(763,58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5,127	-	-	-	-	-	-	5,127	-	5,12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130,150	-	-	-	1,130,150	98,203	1,228,353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20,689)	(10,243)	-	(195,741)	(226,673)	20	(226,65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09,461	(10,243)	-	(195,741)	903,477	98,223	1,001,70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十）	-	29	-	-	-	-	-	-	29	14,753	14,78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13,901	1,331,568	1,591,558	72,302	4,241,476	283,851	-	(45,363)	9,789,293	935,471	10,724,76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13,015	-	(113,015)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27%	-	-	-	-	(624,753)	-	-	-	(624,753)	-	(624,753)
		-	-	113,015	-	(737,768)	-	-	-	(624,753)	-	(624,75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7,112	-	-	-	-	-	-	47,112	-	47,11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045,390	-	-	-	1,045,390	100,527	1,145,9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	-	-	-	-	(7,549)	(430,740)	(213)	67,628	(370,874)	(75,066)	(445,940)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7,841	(430,740)	(213)	67,628	674,516	25,461	699,977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8,852)	(8,85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3,901	\$ 1,378,680	\$ 1,704,573	\$ 72,302	\$ 4,541,549	(\$ 146,889)	(\$ 213)	\$ 22,265	\$ 9,886,168	\$ 952,080	\$ 10,838,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71,668	\$ 1,654,60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1,176	80,272
A20200	攤銷費用	6,905	14,77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409)	170,23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之淨損失	-	4,694
A20900	財務成本	107,852	107,059
A21200	利息收入	(22,362)	(63,028)
A21300	股利收入	(5,955)	(13,0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06,165)	(421,18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177)	(76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884)	(1,448)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672	98,631
A29900	存貨損失	29,273	125,37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5,492	87,518
A29900	其 他	7,588	9,32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6,455)
A31130	應收票據	517,751	(292,803)
A31150	應收帳款	(416,336)	179,6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04)	(15,4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1)	(14,60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78)	(1,746)
A31200	存 貨	844,388	(599,727)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4,676	(56,930)
A32130	應付票據	171,308	(41,70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26,123	17,686
A32150	應付帳款	(157,500)	447,8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14	37,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95,870	(61,963)
A32200	負債準備	104,537	14,9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9,492)	83,2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848)	(4,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59,922	1,538,25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2,362	63,0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228,560	\$ 220,8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4,575)	(91,2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46,120)	(365,61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70,149</u>	<u>1,365,2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48)	(374,15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718	138,47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二四)	-	(122,50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減資退回	21,98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704)	(649,9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6,479	1,2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014)	(171,31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559	170,18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4)	(5,62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621)	(662,010)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48,581	1,130,59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12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847,554</u>	<u>(539,33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33,753	14,382,59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1,551,177)	(15,955,42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39,989	2,295,85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59,331)	(1,041,9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	(4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4,753)	(763,5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4,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61,515)</u>	<u>(1,217,8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0,833)</u>	<u>5,25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數	365,355	(386,6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00,213</u>	<u>2,486,88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65,568</u>	<u>\$ 2,100,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03,707,524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549,15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96,158,36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45,390,508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04,539,051)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836,85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12,172,9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2.6 元)	(601,614,35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10,558,609

附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張瑞欽



經理人：張尊賢



會計主管：李國屏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十三條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自民國106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十三條之二	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三及第十九條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三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	(刪除條文)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為止。	(刪除條文)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十六條之三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刪除條文)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及 監察人 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不適用之文字敘述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9%~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9%~1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調整文字說明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 廿 四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u>第四十三次修正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u>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及次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 ...(略)...	一、<u>長、短期</u>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u>。 ...(略)...	將「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併入
第七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u>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u>」辦理。 ...(略)...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份有價證券，<u>除預期持有一年以下之有價證券為因應市場環境快速變化，應依公司之核決權限規定辦理外；其預期持有一年（含）以上之有價證券投資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規定辦理。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評價，應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有關法令及規定辦理。</u> ...(略)...	一、將「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併入 二、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三、配合法令修訂為政府機關文字說明。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u>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u>，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u>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決行。</u>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五十。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u>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u>；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u>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為之</u>；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五十。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u>應呈請董事長核准</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u>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u>4.對於本公司或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於計算前述第2~3款有關投資比率時，得不予計入。</u>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u>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u>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u>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三點未修訂>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第五點未修訂>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第三點未修訂>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略)... <第五點未修訂>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七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u>九、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一點未修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	<第一點未修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略)...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	一、明訂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 <u>3. 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2. 應將本款第1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u>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九條 取得或處 分衍生性 商品之處 理程序	<第一點至第二點未修訂>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第四點至第六點未修訂>	<第一點至第二點未修訂>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四點至第六點未修訂>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第十條 辦理合 併、分 割、收 購或股 份受讓 之處 理程 序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u>一、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u>二、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u>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u>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及第24條規定修訂。 二、考量未來經營管理需求及母公司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故放寬其合併案免委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辦理。 <第二點至第六點未修訂>	<u>(一)人員基本資料</u>：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u>(二)重要事項日期</u>：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u>(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u>：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u>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三款</u>規定辦理。 <第二點至第六點未修訂> <u>七、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u>，得免取得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專家出具之<u>合理性意見</u>。	
第十一條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一、明訂國內貨幣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未達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	市場基金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考量資本規模大公司頻繁公告其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放寬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 三、明定補更正公告時點。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四點至第五點未修訂>	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述第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條 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u>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四點至第五點未修訂>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六 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及前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u>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u>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 九 條 辦理背書 保證應注 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第 十 條 對子公司 辦理背書 保證之控 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	為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u>修正時亦同。</u>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七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第一點至第三點未修訂> 四、核決及通知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一點至第三點未修訂> 四、核決及通知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五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二)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三)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五點至第八點未修訂>	
第十條 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u>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u>送審計委員會</u>，提報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	為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u>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u>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u>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 <u>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作業程序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設置審計委員會，調整文字說明。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出席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為確認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身份，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隨身攜帶證明其身份文件，以供出席報到時查驗之需，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
-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逾時或超出議題範圍者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時，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若採逐案表決，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

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二十、會議程序進行中因故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由當次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有關召集程序之規定。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WAH LEE INDUSTRIAL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F107120 精密化學材料批發業。

三、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五、F113110 電池批發業。

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七、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八、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九、F107130 合成樹脂批發業。

十、F107150 合成橡膠批發業。

十一、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十二、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十三、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十四、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光阻液、去光阻液、金屬氧化物及氧化矽研磨液、碳化矽爐管、玻璃基材、導電玻璃、液晶、乾膜光阻、發泡劑、冷凍冷媒、空調冷媒、汽車及冰箱用冷媒、彈性纖維、玻璃纖維、碳纖維、硼纖維、聚乙烯纖維)。

十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六、F103010 飼料批發業。

十七、F202010 飼料零售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共計壹仟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或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中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自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二：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三及第十九條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第十三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主持本公司一切業務。

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以輔助董事長。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舉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另獨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時，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且應出具書面意見，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為止。

第十六條之三：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對於所查核之各種表冊，應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大會提出報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執行長及副執行長各一人，統籌負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及決策。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遵循董事會之督導，負責執行授權範圍內之整體營業與運作。

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9%~1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及第十三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二十條之三：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廿二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其作業依照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民國六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民國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六次修正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八次修正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八日，第九次修正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廿五日，第十次修正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第十九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二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廿三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四日，第廿四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五次修正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第廿六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第廿七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廿八次修正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次修正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瑞 欽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4 年 6 月 22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六條：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另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三、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七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及投資循環」之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等程序審慎評估後檢送相關資料，並會交相關部門後，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規定之核決權限辦理。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時，其交易人員擬定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並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投資額度與授權層級

- (一)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若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壹億元(不含)以上者，則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營業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非為公司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及廠房與設備，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金額新台幣壹億元(含)以內決行。
-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2.有價證券之總額合計，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五十。
 -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含)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除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外，另基於安全性之考量，每一筆交易皆需由承辦人員出具申請表，呈權責財務主管初核後轉呈董事長核准方始生效。如有修正，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若基於時效考量，承辦人員得先以口頭取得權責財務主管及董事長之同意進行交易，再候補申請單。事後相關交易事項應提報董事會。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第(八)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八)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九)本公司各部門如為業務需要取得或處分資產，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所列之重大事項者，須提請股東會通過。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下列規定逐級陳報，必要時應報請董事會核議：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未上市或未上櫃公司者，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及財務部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辦理。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者，由董事長指定專人視公司資金狀況，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由營運支援部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由營運支援部依前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並組成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

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符合金管會規定情事者，不在此限。

六、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八、第四至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一點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八 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前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八項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五)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2.債券保證金交易。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三) 權責劃分

1.交易人員

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執行人員，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相關資料法令之蒐集，避險策略之設計及風險之揭露，並於執行交易前應了解公司管理政策及理念，判斷市場趨勢及風險，依公司操作策略提出部位及避險方式之建議報告，送交授權主管核准後執行。

2.交易確認人員

負責與往來銀行確認交易之正確性；並於交易確認書上用印寄回。

3.交割人員

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並定期檢視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所訂定之交易契約能如期交割。

4.帳務人員

應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規避交易及損益結果，正確且允當地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操作之績效，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財務部每兩週應以市價評估來檢討操作績效，並於每月第一週內將上個月之操作績效呈閱董事長。
2.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並定期評估及檢討時，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呈報董事長。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1 避險性交易額度

公司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一年內因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個別契約餘額以美金貳佰萬或等值外幣為限。

2.2 投機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不從事投機性交易之操作。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管理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限，不從事投機性金融操作。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備查簿之建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董事會、股東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一項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項事前保密承諾、第五項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六)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二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依子公司業務性質、營業規模及當地法令等督促其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其處理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是否依其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五、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3年6月17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但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後按正常作業程序辦理，但因業務需要，在不逾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按授權作業程序為之，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請股東會備查，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

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五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及前項提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相關單位擬向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提供被背書保證對象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向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提出申請。

二、徵信調查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就背書保證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背書保證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三、評估

(一)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是否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二)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應評估背書保證案件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以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 背書保證案件如需擔保品者，被背書保證者應提供擔保品，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准及辦理

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徵信及評估結果彙整，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轉財務部辦理背書保證。但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第五條各款對外背書保證百分之七十限額內，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五、案件登記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六、追蹤及展延

本公司財務部應要求被背書企業提供每月保證額度使用情形，並於背書保證到期日前三個月前通知申請單位，是否繼續保證。如繼續保證，申請單位應依本條規定辦理。

七、背書保證解除

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解除時，財務部應取得相關資料，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第八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五條所訂額度時，或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應通知申請部門訂定改善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

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103年6月17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行號（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其中：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且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被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之限制，但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且融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一百。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不受第六條之限制，惟最長不可超過五年。

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年利率不得低於向金融機構之平均借款利率，到期時一次償還。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 六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並不得展期。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365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借款利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 七 條： 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向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徵信調查

-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 （二）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三）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四）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以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三、評估

- （一）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是否超出業務往來金額；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 （二）本公司投資人關係暨投資管理部或財務部對借款人應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三）貸放案件如需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財務部經辦人員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四、核決及通知

- （一）依據徵信調查後，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由該子公司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皆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二）本公司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若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四) 若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五、簽約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由財務部經辦人員擬定契約條款，經主管審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契約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契約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六、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由財務部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二) 財務部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八、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轉財務部辦理撥款。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第九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契約、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交財務部保管。

第十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稽核單位或財務部如發現，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通知申請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本公司應命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事項，是否依其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應於每月 7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第十二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第二項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三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討論通過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三 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 四 條：一、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五、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 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五 條：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六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填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應書明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 七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認者。

第 八 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親自或指派人員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313,901,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231,390,138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200,000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3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代表人姓名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康泰投資(股)公司	103.06.17	3 年	14,414,155	6.23%	張 瑞 欽
副董事長	陳 俊 英	103.06.17	3 年	4,137,014	1.79%	—
董 事	林 知 海	103.06.17	3 年	2,609,959	1.13%	—
董 事	寶廣投資(股)公司	103.06.17	3 年	1,971,873	0.85%	林 淑 貞
董 事	陳 秉 宏	103.06.17	3 年	885,681	0.38%	
獨立董事	汪 雅 康	103.06.17	3 年	—	—	—
獨立董事	朱 浩 民	103.06.17	3 年	—	—	—
	董事持股小計			24,018,682	10.38%	
監 察 人	葉 清 彬	103.06.17	3 年	3,356,263	1.45%	—
監 察 人	黃 明 煌	103.06.17	3 年	1,067,812	0.46%	—
監 察 人	徐 守 德	103.06.17	3 年	—	—	—
	監察人持股小計			4,424,075	1.91%	

註：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以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得以八折計算。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2.本公司公告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6 年 3 月 20 日至 106 年 3 月 29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截至受理提案截止日，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